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10 号

当事人：新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91930130M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16501040023497

营业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小区二期地下一层地上一层9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森瑞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小区二期地下一层地上一层966号。

2023年1月7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帝王蕉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2022年12月22日，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超市内经营的帝王蕉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12kg，样品数量为4.354kg。2023年1月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

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 ≤ 0.02 ，实测值为：0.13mg/kg。现查实，上述帝王蕉系当事人2022年12月18日从乌鲁木齐信诺安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12kg，种植基地位于西双版纳尚勇镇，属于乌鲁木齐信诺安食品有限公司自产自销产品。至我局查处之日止，以19.8元/kg的价格已将上述食品全部售出（其中4.354kg用于抽样，买样价格为18.8元/kg），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233.2元。当事人在采购帝王蕉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地证明。因属于即食食品，上述不合格食品已无法召回。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SY1222120700)，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帝王蕉不合格；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陈森瑞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授权委托人李健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帝王蕉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进货凭证1份，食品产地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帝王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帝王蕉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帝王蕉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帝王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继续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4日